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63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邵之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順鑫開發有限公司、徐堃富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本票提示日為何（應載明提示年、月、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